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3426

10位ISBN编号：7509333423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页数：52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典>>

内容概要

一、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二、内容全面

书中收录的法律文件均为近三年来国家大规模法律文件清理工作后的现行有效文本。各分册涵盖相关领域重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解释及函复。

三、注释精炼

本书在重要法律文件前专设[理解与适用]，并以[佐释]形式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华的基础上，结合司法实践全新撰写，与时俱进。

四、案例指导

本书专设[公报案例(指导案例)]和[典型案例指引]，案件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及其他权威出版物、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收录大量案例全面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

五、层级清晰检索便捷

- 1.各分册按照法律文件的效力等级分为法律、行政法规及文件、部门规章及文件、司法解释及文件四个层级。
- 2.重难点法条下以[链接]的方式索引重要的关联条文，提供相关且有效的条文援引。
- 3.特别在目录后设置[典型案例索引]，迅速定位案例资源，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图书的即查即用性。

六、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中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七、超值增值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典>>

书籍目录

一、综合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5.10.27)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06.4.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08.5.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2011.1.27)

二、企业类型

1.国有企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008.1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009.8.27)

行政法规及文件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011.1.8)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2000.3.15)

部门规章及文件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2005.

8.25)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的解释

(2005.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

1.4.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解释

(2001.2.16)

2.外资企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000.10 : 31

三、工商行政管理

四、合同管理

五、劳动人事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典>>

- 六、 财政、 税收
- 七、 证券、 融资
- 八、 破产、 清与重组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一、综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理解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历经1999年、2004年、2005年三次修改，修改后更方便了人们投资、更强调股东权益和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2005年10月27日修改的《公司法》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这次修改主要有八大亮点：一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双双降低；二是，健全董事制度，突出董事会集体决策作用；三是，股东可以要求查账，可以请求法院解散公司；四是，可以设立一人公司；五是，设专节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六是，为国有独资公司深入改革提供制度支持；七是，有限责任公司故意“不分红”可能被起诉；八是中介机构弄虚作假将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法》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大法，其主要内容有：一、公司的概念公司是一种企业组织形态。是依照法定的条件与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事组织。

我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公司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是公司的投资人。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且在法定情形下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股东的主要义务是出资义务以及权利不得滥用义务，如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公司章程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四、公司高管与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典>>

编辑推荐

《注释法典1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典》在重要法律文件前专设[理解与适用],并以[佐释]形式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华的基础上,结合司法实践全新撰写,与时俱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